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9 A 包)

甲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账号：574287155633

电话：17607211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9

合同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经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 A 包，中标折扣率 4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累计向乙方采购图书码洋合计人民币 1777778 元，按照乙方的中标折扣 45% 计算，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实洋总额为 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一、供货范围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图书清单以招标文件中附件 4 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为准。指定图书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0%。订单未覆盖的剩余采购额度，可根据乙方提供的书单进行采选。乙方提供的书单，所有图书出版日期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其中重点出版社书目占比不得低于 60%。此外，丛书、套书类图书须整套供应。本次图书采购过程中接受师生荐购图书，荐购图书出版日期不作限制，荐购图书配货率不得低于 95%。

2、考虑到教学科研的突发性需求，本包设置 10 万元（实洋）机动资金用于零散采购。

3、乙方须根据甲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上架细排、图书定位,为满足上架要求,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原馆藏图书进行下架、倒架调整等工作。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乙方在本标期内为采购方提供 1~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现采图书时,乙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二、转包分包要求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可以采用 E-MAIL 邮件、CNMARC 订单上传等方式将图书订购清单及时转发给乙方。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对图书加工质量、编目数据、上架定位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4、甲方现采图书如在订单发至乙方 30 天后未到,经催缺,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甲方除有权取消未到图书订单外,可直接从结算货款中扣除该部分图书实洋金额。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4、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 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粘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标签转换等，所需加工设备、材料、人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加工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若因质量问题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6、乙方免费提供采购图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标准 CNMARC 格式（CALIS 中心标准，并结合甲方的分类、编目细则进行数据加工）。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5%。（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7、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将采购图书送交甲方，并按要求完成上架细排定位。未按规定时间到货的图书，经催缺，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甲方有权取消未到图书的订单，并扣减对应货款。

8、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误配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或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 1-2 次图书现采服务，负责所选图书的查重工作，保证现选图书为新版图书。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内容，完整兑现全部增值服务与阅读配套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时限、服务质量及相关义务，均遵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不得擅自缩减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

11、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与运输

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图书免费质保期为 10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 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若图书上粘贴的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无法被甲方自助借还系统识别，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4、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5、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予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予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七、交货及违约责任

1、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实洋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图书的全部交货工作,并保证甲方指定清单图书到货率 $\geq 90\%$ 。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满足采购人(甲方)需求并具备使用条件。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要求无条件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为保障甲方教学科研工作的突发性、临时性用书需求,本项目单独设置 10 万元(实洋)机动资金,专项用于图书零散采购,该部分零散图书采购交货以实际采购完成日期为准。

3、乙方负责完成图书征订供货以及配套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典藏分配、精准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服务;同时须承担因新书上架所需的原馆藏图书下架、倒架及馆藏空间调整等配套作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图书运输、装卸及数据加工、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乙方交货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 $< 90\%$ 的;(2)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符合的;(5)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分定额图书采购款项与机动零散图书采购款项两类结算支付，均以实洋金额为结算依据。

(1) 书单图书采购定额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交货，且指定清单图书到货率达标，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核对无误后，甲方依据财政拨款流程办理结算付款；若交货未达标，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除相应款项或追责追偿。

(2) 零散图书采购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根据甲方教学科研临时、突发性采购需求零散采购，待本项目零散图书采购额度全部执行完成、所有图书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财政拨款流程一次性结算付款。

2、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及相关验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6日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6日